

115 學年度學生宿舍寢室組合公告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凡抽中 115 學年度宿舍正取資格之同學（候補不得填寫）。

二、申請規定：

- (一)宿舍類型須一致（如皆為長住型）。
- (二)宿舍地點須相同（如 72 棟 1 樓、33 棟等）。
- (三)長住型與一般型不得組合。
- (四)2 人房與 4 人房不得組合。

三、申請時間和方式：

自 4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:00 起，可至住輔組各宿舍辦公室領取寢室組合表（領完為止），亦可自行列印相關表單填寫。

四、表單繳交期限：

請務必於 5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:00 前，將寢室組合表繳回住輔組各宿舍辦公室。未填或逾期未繳交者，將由住輔組統一安排室友。

五、寢室名單公布：

115 學年度舊生寢室名單將於 5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09:00 起，開放至學生資訊系統查詢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六、放棄與退宿申請：

如欲放棄床位或退宿，請務必於 5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:00 前至住輔組各辦公室完成申請。逾期辦理，仍須繳交住宿費。

115 學年度 男生 一般型
 女生 長住型

棟群 住宿寢室組合表

寢室號碼	床號	系級班別	學號	姓名	備註
勿填	1				
	2				
	3				
	4				

註：

- 1.寢室組合僅限已申請到床位之同學填寫，且須為相同房型及棟群（不分系別及年級）。棟群請務必填寫清楚，若房型或棟群不一致，將視為無效申請。
- 2.最遲於5月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:00前，將寢室組合表繳回住輔組各區辦公室。
- 3.寢室分配結果將於5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00起，開放至學生資訊系統查詢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4.寢室組合表一經繳交，及寢室號碼公布後，均不得申請更換，請同學務必審慎考量；惟住輔組仍保有調整異動之權利。

住宿輔導組 115.04.14

115 學年度 男生 一般型
 女生 長住型

棟群 住宿寢室組合表

寢室號碼	床號	系級班別	學號	姓名	備註
勿填	1				
	2				
	3				
	4				

註：

- 1.寢室組合僅限已申請到床位之同學填寫，且須為相同房型及棟群（不分系別及年級）。棟群請務必填寫清楚，若房型或棟群不一致，將視為無效申請。
- 2.最遲於5月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:00前，將寢室組合表繳回住輔組各區辦公室。
- 3.寢室分配結果將於5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00起，開放至學生資訊系統查詢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4.寢室組合表一經繳交，及寢室號碼公布後，均不得申請更換，請同學務必審慎考量；惟住輔組仍保有調整異動之權利。

住宿輔導組 115.04.14